

收文編號：1100001224

議案編號：1100326071005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82

案由：海洋委員會函，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海巡署決議(二十)海巡署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海洋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i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海巡署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」之書面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第 399 頁【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(二十)】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內政委員會(含附件)

海洋委員會針對「海巡署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」掌握進度積極辦理之書面報告

一、案由

- (一)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第 399 頁【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(二十)】辦理。
- (二) 有鑑於海巡署自 109 年起編列「特勤隊武器裝備」四年期計畫(109-112 年)，總經費共計 376,000 千元。然而按預算書說明所示，在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僅編列各年度支出 5,200 千元，頭兩年期占計畫總費用 27.65%，但是，在後兩年的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，則計畫編列達 272,000 千元之多，占計畫總費用 72.34%，顯見未平均執行，引人擔憂買武器裝備給予特勤弟兄的進度受到延宕，恐損及執勤之戰力及人身安危防護，請依機關權責循年度預算程序檢討編列，以維特勤戰力及人員安全。

二、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行政院 108 年 5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13987 號核定「特勤隊武器裝備載具精進改善中程計畫」，總經費 376,017 千元，分 4 年辦理，分年經費需求如下：

單位：千元

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合計
157,713	105,394	84,248	28,662	376,017

- (二) 囿於政府財政拮据，109 及 110 年僅獲核列各 52,000 千元，為避免影響特勤隊執勤戰力，攸關個人安全裝備部分(如防彈頭盔、防彈背心等)，於 109 及 110 年均優先採購。

(三) 頭兩年不足數(109 年 105,713 千元及 110 年 53,394 千元)，已納入 111 年需求數後，111 年需求數為 243,355 千元，調整後分年經費需求如下：

單位：千元

109 年	110 年	111 年	112 年	合計
52,000	52,000	243,355	28,662	376,017

三、結語：

為積極爭取經費於 4 年內如期如質如預算執行完成，本計畫將循年度預算程序檢討編列，納入本會海巡署 111 年及 112 年度施政計畫中，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，參酌過去經驗，依採購法嚴守中立及任務需求立場，選擇最適宜招標方式，充實特勤隊各類別裝備，增強特勤戰力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